

证券代码：834856

证券简称：国游网络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广州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广州国游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州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7月5日

生效日期：2019年7月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1、广州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1701/1708；

2、孟峰，男，1972 年 7 月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

3、李扬，男，1978 年 3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国游网络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峰所持公司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35.41%) 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6%）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止。

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且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进行补充披露。

国游网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1、对广州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2、对孟峰、李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自律监管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自律监管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

2、公司将尽力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完善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和 market 规则；

3、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州国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
施的决定》（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33 号）

广州国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